

## 資料便覽

### 有關立法會的數字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表 1 —— 立法會的組成

	第三屆 (2004 年-2008 年)	第四屆 (2008 年-2012 年)
議員	60	60
經由地方選區選出	30	30
經由功能界別選出	30	30
男性及女性議員的人數		
男性	48	49
女性	12	11

表 2 ——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2007年10月1日 - 2008年9月30日	2008年10月1日 - 2009年9月30日
每月酬金(港元)		
主席	113,500	136,400
代理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	85,150	102,300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56,750	68,20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37,830	45,470
任滿酬金 <sup>(1)</sup>		
每位議員	不適用	所得酬金的 15% <sup>(2)</sup>
每年醫療津貼(港元) <sup>(1)</sup>		
每位議員	不適用	26,130

註：(1) 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議員獲提供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

(2) 若議員完成任期，他／她可在當屆任期結束時獲得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他／她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表 2 ——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續)

	2007年10月1日 – 2008年9月30日	2008年10月1日 – 2009年9月30日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港元)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	不超逾 1,534,020	不超逾 1,603,050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酬酢和交通開支	不超逾 157,310	不超逾 164,390
(其中須憑單據證明而可用作聘用職員的款額)	(78,655)	(82,195)
主席的酬酢償還款額	157,460	164,550
(其中無須證明文件而可申領的款額)	(47,240)	(49,370)
按每屆任期／一筆過發還的開支償還款額(港元)		
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	150,000	150,000
(倘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75,000)	(75,000)
結束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	127,835 另加實付 遣散費	133,590 另加實付 遣散費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100,000	100,000

表 3 ——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常設委員會及委員會 <sup>(3)</sup>	5	5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2	2
法案委員會 <sup>(4)</sup>	27	7
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8 (12)	18 (8)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sup>(4)</sup>	24	22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不包括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9	6
專責委員會	–	1
調查委員會	–	–

註：(3) 常設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

(4) 數字顯示已完成工作的委員會數目。

表 4 —— 立法會的會議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立法會會議	37	37	37	37	36
已審議的附屬 法例	163	222	195	213	167
已通過的法案	20	25	22	35	11
質詢	1 586	1 601	1 588	1 533	1 423
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	21	38	42	57	42
通過	21	38	41	47	40
關於基本法的議案					
動議	—	2 <sup>(5)</sup>	—	—	1 <sup>(6)</sup>
通過	—	0 <sup>(5)</sup>	—	—	1 <sup>(6)</sup>
關乎程序事宜的議案					
動議	5	7	3	4	4
通過	4	7	3	3	4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	59	58	55	57	62
通過	39	40	38	45	43

註：(5) 數字顯示關於基本法附件一及／或附件二的議案(以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

(6) 數字顯示關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的議案，該條文訂明立法會須"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9年8月11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